

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更新日期：112-03-25

下列各項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90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亦屬之(註)。
- (註)1. 勞務報酬若為薪資收入，薪資收入定義為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
- (1)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207,000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07,000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 (2)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3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 (3)依前款(2)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所得稅法第15條配偶之合併申報規定計算稅額及第17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1)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3.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0條規定，自107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各該課稅年度如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執行業務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業務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 (五)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七)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八)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十一)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終身俸、離職金、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十二)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更多相關資訊

一、外僑綜合所得稅與居留期間的關係	112-04-21
十七、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112-03-25
十五、累進稅率速算公式(單位：新臺幣元)	112-03-25
十三、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	112-03-25
十、申報時應攜帶之資料	112-03-25

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區分？

更新日期：112-03-24

下列2種人是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

(一)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以上者。

不屬於以上所稱的個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

更多相關資訊

外僑對於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尚有其他疑義，應如何得到更詳細的稅務資訊？	112-03-25
在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得減除的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有哪些？不得自成交價額中減除的支出有哪些？如果部分支付證明無法提示，應如何處理？	112-03-24
外僑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如果沒有按規定辦理申報，會有什麼後果？	112-03-24
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應如何辦理申報？申報時要檢附那些文件？	112-03-24
什麼是自住房地優惠稅率？	112-03-24

四、居留日數之計算

更新日期：112-03-25

外僑在臺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境章戳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更多相關資訊

一、外僑綜合所得稅與居留期間的關係	112-04-21
十七、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112-03-25
十五、累進稅率速算公式（單位：新臺幣元）	112-03-25
十三、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	112-03-25
十、申報時應攜帶之資料	112-03-25